

##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恒翼生物医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《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已编制完成，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向公众公开文本及其相关环保信息。

《全球创新型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中设备、工艺、原辅材料等部分因涉及商业秘密，公示文本中删除了涉及设备、工艺、原辅材料等部分的相关内容。删除依据和理由为：因设备选型、原料采用、工艺参数等信息为我公司商业秘密，不宜公开，公开后会给我公司带来损失，所以我公司对此部分内容进行了删减。

特此说明。

恒翼生物医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4日

